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分支机构，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及沟通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涵盖招聘录用、培训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晋升奖惩等环节的系统化管理制度。公司秉持“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原则，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职业发展双通道和和谐的企业文化，保持核心骨干队伍稳定，员工流失率控制在行业较低水平。公司注重员工能力提升，定期开展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年人均培训覆盖率达90%以上。同时，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文化宣贯和员工关怀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形成了稳定高效的人才梯队，为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依法纳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4）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由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构成的企业文化。公司的使命：让交通更安全更畅通，让道路更智能更高效。公司的愿景：成为交通监控信息化行业领跑者。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秉持坦诚、专业、创新、共赢理念。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要素等方面，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和措施，梳理和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主要权限及业务流程，将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3. 控制活动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运营管理全过程的各个具体业务环节，确保各业务事项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

理体系。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2）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了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质量信息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明确了采购申请、询价、审核、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管理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3）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公司建立了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管理办法，均得到有效运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保证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确 定、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收款、退货管理、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度及坏账的处理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减少了坏账发生。

（5）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及时修订完善了会计师核算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及时进行对外披露。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重视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报告期内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公司内外部人员可通过公司官网、企业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生产经营信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发展，依法、及时、有效地向外界传达公司信息，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构建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5. 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每年对公司的职能部门进行内部审核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形成内部控制整改方案。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并要求责任部门按限期及时完成。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内部控制缺陷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系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10%。
重要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系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但小于10%。
一般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系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且小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系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10%。
重要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系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但小于10%。
一般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系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且小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项。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24年2月，公司业务人员汇报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联系项目回款过程中发现“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合同及该项目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不一致，且双方的观点和诉求差距巨大，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与聘请的法律顾问沟通咨询后，及时搜集该项目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0日向川综能属地法院提交了相关材料；2024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年4月1日，公司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起对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立案告知书》。

鉴于公司与川综能对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重大分歧且涉嫌合同诈骗立案，基于审慎性考虑，不确认与该项目相关成本和收入，公司对2022年度该项目收入成本等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相关账务处理进行了更正。

公司在上述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能严格及时识别收入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造成前期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该事项在2023年属于重要缺陷，针对暴露的风险，公司进行了系统集成项目内部控制自查与梳理，从商务流程、合同评审、信用评价等环节防范经营风险；财务方面开展《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规范性自查与整改；通过以上措施加强业务、财务风险双管控机制，全面推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并应用信息化系统落地整改实效。目前该事项的影响已逐步减少，2024年公司认定其为一般缺陷。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成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成员企业后，在风控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

一是建立权责界面清单。按照融合发展的发展思路，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为核心，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积极主动探索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积极理顺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调整转变优化职能，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确保边界清、职责明、关系顺，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为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风险管理提供了保障。

二是重塑信披、公告流程。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审批、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公

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对公司重要事项和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审批流程进行梳理，设计更为合理和规范化的审批流程。完善上述审批流程，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分级审核确保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审批流程中的监督和反馈机制有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

三是组织结构调整和部门职能优化。将公司原来分散在业务部门的商务管理职能集中起来组建成单独的商务部，负责公司业务部门的商务支持和业务风险管控(损益平衡、风险匹配、合约及执行规范性)工作，包括底价管理、项目承揽/实施立项评审管理、合同评审、履约交收、样机/借用管理和逾期货款催收等；将原来隶属生产部的采购组升级为单独的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的产品物料采购和集成类采购。

四是制度流程的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共修订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十一项制度，另新制定了两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全年共完成制定和修订十三项内控制度。

五是确保组织实施落地。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改小组，建立周报告和月调度机制，制定详细整改计划并分解落实。通过建立整改台账对权责清单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全面优化，重大事项审批、信披流程优化、组织架构调整等重点任务实施全过程督导。同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全员内控意识，将整改成效纳入绩效考核。经过公司管理层至全员的持续努力，公司顺利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内控执行有效性显著提升，为财务信息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系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架构，完善权责分配机制；梳理再造业务流程，建立标准化操作规范；修订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强化内部控制程序的系统性与协同性。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